

长春市照明工程设计研究所
2023 年度单位预算

2023 年 2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单位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关于 2023 年单位收支情况

七、关于 2023 年单位收入情况

八、关于 2023 年单位支出情况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单位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及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照明工程设计研究所是长春市科学科技局所属的二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特种照明工具的设计与研究；特种民用灯具的研制与测试；特种照明工程多种反光曲率的研究以及照明工程技术服务。

二、机构设置

长春市照明工程设计研究所由 3 个内设机构组成，包括综合办公室、财务资产部、产品事业部。

三、单位预算基本情况

（一）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机械工业研究所部门预算本年度实有人员 4 人，其中，在职人员 4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按照 2008 年 99 次市政府会议纪要确定的精神和原则，本单位退休人员全部纳入长春市退休干部管理中心统一管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一：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长春市照明工程设计研究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 转
一、财政拨款 收入	12.60	12.60	0.00	一、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收入	12.60	12.60	0.00	二、科学技术 支出	12.47	12.47	0.00
				三、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四、卫生健康 支出	0.00	0.00	0.00
				五、住房保障 支出	0.13	0.13	0.00
				六、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 计	12.60	12.6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2.60	12.60	0.00
财政拨款结 转	0.00	0.00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结 转结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总计	12.60	12.60	0.00	支出总计	12.60	12.60	0.00

单位公开表二：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长春市照明工程设计研究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结转
	合计	12.60	12.60	12.60	0.00	0.00
202008	长春市照明工程设计研究所	12.60	12.60	12.60	0.00	0.00

单位公开表三：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长春市照明工程设计研究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60	12.6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47	12.47	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12.47	12.47	0.00
2060401	机构运行	12.47	12.4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13	0.1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13	0.13	0.00

单位公开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长春市照明工程设计研究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12.60	12.60	0.00	一、本年支出	12.60	12.6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60	12.60	0.00	一、科学技术支出	12.60	12.60	0.00
				二、住房保障支出	0.13	0.13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0.00
收 入 总 计	12.60	12.60	0.00	支 出 总 计	12.60	12.60	0.00

单位公开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长春市照明工程设计研究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60	12.60	10.80	1.8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47	12.47	10.67	1.80	0.00
	科学技术支出	12.47	12.47	10.67	1.80	0.00
2060401	机构运行	12.47	12.47	10.67	1.8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13	0.13	0.13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13	0.13	0.13	0.00	0.00

单位公开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长春市照明工程设计研究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60	10.80	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7	10.6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67	10.6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0.00	0.00
30103	奖金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0.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13	0.13	0.00

单位公开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长春市照明工程设计研究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

单位公开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 长春市照明工程设计研究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单位公开表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长春市照明工程设计研究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单位公开表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

项目名称			无		
项目级次			无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 目标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类项目数		
		质量指标	财务监控有效性		
		成本指标	科技综合业务管理成本		
		时效指标	活动类项目完成情况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完善性		
		满意度指标	受益满意度		

注：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长春市照明工程设计研究所将一如既往、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及系列全会精神，坚持“四个面向”，深入实施“三大战略”，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提升科技创新综合实力，努力推动科技自立自强。在加快打造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和推进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建设进程中，体现新担当、实现新突破、展现新作为。

一、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长春市照明工程设计研究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 12.6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2.6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24 万元，降幅 18.69%，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预算减少 0.03 万元，办公费减少 0.20 万元。

长春市照明工程设计研究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12.60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12.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13 万元。

二、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照明工程设计研究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 12.6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24 万元，降幅 18.69%，主要是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预算减少 0.03 万元，办公费减少 0.20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构成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用于以下方面支出：科学技术（类）科目 12.47 万元，占 98.96%；住房保障支出 0.13 万元，占 1.0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科学技术（类）科目 12.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 12.47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是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2、住房保障（类）支出 0.13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长春市照明工程设计研究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47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性人员经费和医疗等非工资性人员经费两部分组成；公用经费由办公

费、印刷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组成。
其中：

1、人员经费支出 10.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67 万元、住房公积金 0.13 万元。

2、公用经费支出 1.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0 万元。

四、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长春市照明工程设计研究 2023 年没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经费支出。

五、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

六、关于 2023 年部门收支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长春市照明工程设计研究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预算总收入 12.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0 万元。

长春市照明工程设计研究 2023 年预算总支出 12.60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12.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13 万元。

七、关于 2023 年单位收入情况

长春市照明工程设计研究 2023 年收入预算 12.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0 万元，占 100%，比 2022 减少 0.24 万元，降幅 18.69%，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预算减少 0.13 万元，办公费减少 0.20 万元。

八、关于 2023 年部门支出情况

长春市照明工程设计研究 2023 年支出预算为 12.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0 万元，占 100%。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单位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3 年长春市照明工程设计研究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照明工程设计研究没有财政供养公务用车。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四）预算绩效情况及说明

2023 年没有安排项目预算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科学技术（类）：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科技部预算中主要涉及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科技重大专项、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 个款级支出科目。

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反映科学技术部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机关服务中心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 基础研究：反映从事基础研究、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机构的支出、专项科学研究支出，以及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工程的支出。

3. 应用研究：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4. 技术与开发：反映用于技术与开发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以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和推广支出等。

5. 科技条件与服务：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及从事科技标准、计量和检测，科技数据、种质资源、标本、基因的收集、加工处理和服务，科技文献信息资源的采集、保存、加工和服务等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6. 科学技术普及：反映用于科技活动周等科学技术普及方面的支出。

7. 科技交流与合作：反映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为提升国家科技水平与国外政府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研究、科技交流方面的支出，以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专项支出等。

8.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反映除以上各项以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包括用于科学技术奖励的支出以及对已转制为企业的各类科研机构的补助支出等。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反映用于在社会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方面支出等。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三、“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长春市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